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11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19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NE-TKLN/129	打鼓嶺北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TM-LTTY/515	屯門藍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黃崗圍路旁近福亨村）	臨時訓練場（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YL-KTS/1129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YL-KTS/1131	元朗錦田南元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568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NE-FTA/278	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 52 約多個地段	擬議 3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6 月 5 日
A/YL-KTS/1130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5 日
A/YL-PH/111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9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5 日
A/YL-TT/784	元朗大棠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 年 6 月 5 日
A/HSK/61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及附屬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HSK/61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NE-FTA/279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57 號（部分）及第 35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鄉郊工場和露天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NE-FTA/280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NE-LYT/877	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603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130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77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YL-LFS/613	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YL-LFS/61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水泵及馬達（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YL-TT/786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2095 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YL/332	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 21-35 號 (元朗市地段第 362 號)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用途，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PK/310	西貢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333 號 B 分段餘段、第 346 號、第 348 號餘段、第 349 號餘段及第 350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和食肆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行車路線分析圖、路面視線分析圖及出入口設計、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	2026 年 5 月 29 日
A/YL-KTS/1108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229 號（部分）及第 136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5 月 29 日
A/K22/47	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 3-5 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修訂後的樓宇平面圖，顯示在 2 樓設置的新連接點，以連接毗連「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的建築物。	2026 年 6 月 5 日
A/TW/548	荃灣沙咀道 368-370 號形方	擬議改裝整幢現有工業大廈以作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樓宇平面圖。	2026 年 6 月 5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TC/70	大嶼山東涌石門甲東涌丈量約份第 2 約多個地段	擬議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	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經修訂的圖則及繪圖、經修訂的環境、排污及交通技術評估、經修訂的規劃陳述書、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建議及經修訂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73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寓館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服務設施住宅）的申請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